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销售原材料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能够使合肥维信诺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丰富的供应商资源，确保自身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满足自身产能爬坡期以及后续量产期对原材料急剧增加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推进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娄爱东

张奇峰

年 月 日